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澄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81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384,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名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84百萬港元或45.00%用作拓展及開發國內建築及工程業務；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84百萬港元或45.0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8百萬港元或10.00%用作發展支持海外智算中心能源建設工程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好倉		好倉		
郭純恬先生 ^(附註1)	37,800,000	15.63	37,800,000	13.02
曹義凡先生	33,900,000	14.01	33,900,000	11.68
賀光平先生 ^(附註2)	24,000,000	9.92	24,000,000	8.27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4,000,000	9.92	24,000,000	8.27
其他公眾股東	122,220,000	50.52	122,220,000	42.09
由配售代理促成的 承配人			48,384,000	16.67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淡倉	淡倉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4,000,000	9.92	24,000,000	8.27
總計	241,920,000	100.00	290,304,000	100.00

附註：

1.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本公司37,8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賀光平先生(「**賀先生**」)持有景逸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持有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的好倉及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的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澄清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i)於該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由其他公眾股東實益持有股份數目的好倉應為122,220,000股，而非146,220,000股，且該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緊隨完成後由其他公眾股東實益持有股份數目的好倉的概約百分比應為42.09，而非42.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